# 基隆市政府樹木修剪及種植作業規範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基隆市政府樹木修剪及種植作	基隆市政府行道樹及喬木修剪	為整合「基隆
業規範	作業規範	市政府行道樹
		及喬木修剪作
		業規範」和
		「基隆市植栽
		種植作業規
		範」法規名稱
		配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通則:</u>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1. 為有效管理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府)為管理維護基隆市(以下	本市之樹木,
府)為管理維護基隆市(以	簡稱本市) 行道樹及喬木特訂	不予區分行道
下簡稱本市)樹木,特訂定	定本作業規範。	樹及喬木,以
本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		樹木統稱之。
<u>範)。</u>		2. 明訂本規範
(二)本規範適用於基隆市政府		適用之範圍及
所屬機關、區公所及學校單		樹木修剪審核
位等之公有土地,樹木修剪		單位。
應經本府產業發展處(機		3. 為避免樹木
關、學校、社區、里鄰等之		不當修剪,明
樹木)或都市發展處(路樹		訂除契約另有
及公園之樹木)同意後,始		規定或依中央
得施作。		主管機關規定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與廠		辨理外,應於
商簽訂之契約,如涉及樹木		契約明訂遵守
修剪工程,除契約另有規定		本規範,及違
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辨		約處理機制。
理外, 廠商應遵守本規範,		4. 訂定本規範
並於契約明定廠商違反本		不適用之情
規範時之違約處理機制。		形。(原第九
(四)各機關自行修剪,得不擬定		點調整於第一
修剪作業申請書。但仍應依		點)
本規範進行修剪。		
(五)涉及天然災害、公共安全緊		
急事故,不適用本作業規		
<u> </u>		

- (六)農業、園藝生產或以造林經 濟生產為目的之修枝方法, 不屬本規範適用範圍。
- 二、修剪目的:
- (一)提升公共安全,保障市民生 活品質與權利。
- (二)矯正或改善樹型,清理不當 之枝條,維護樹體健康及改 善景觀。
- (三)排除妨礙交通或阻擋視野 部分,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 (四)維持建築物與樹木間適度 空間,確保建物及民眾生命 財產安全。
- (五)調節樹冠遮蔭程度,增加地 被植物之生長與行人之舒 適感。
- (六)減少颱風災害及病蟲害之 發生。
- (七)其他特殊需求時。

- 二、本市行道樹及喬木以維持自 然生長,不輕易修剪為原則,修 剪主要目的如下:
- (一)達成美學上、環境上與生態 上的效益。
- (二)維持或調整改善樹型,促進 樹勢均衡。
- (三)維護樹體健康,促進或調節 開花、結果,更新老株使之復壯。 (四)改善透光條件,提高樹木抗 逆能力。
- (五)修剪過密枝條,排除妨礙交 通或阻擋視野部分。
- (六)維持建築物與樹木間適度 空間。
- (七)調節樹冠遮蔭程度,以利地 被植物之生長與本市市民之舒 適感。
- (八)風來襲倒伏或折斷,減少病 蟲害之發生。
- (九)涉安全維護事項。

- 三、修剪原則:
- (一)安全性原則:修剪作業時應 維持交通安全與順暢,並確 保作業人員之安全。
- (二)經濟性原則:修剪作業前應 確認樹木生長狀況及修剪 需求,選擇最適當之機具與 車輛,節約工時、節省物料。
- (三)自然性原則:行道樹之修 剪,仍應順應自然樹型以強 化樹勢。
- (四)適時性原則:依樹木之休眠 期與生長期採擇適當之修 剪方式。

- 三、本市行道樹及喬木修剪原則 如下:
- (一)安全性原則:修剪作業時須 維持交通安全與順暢,並確保作 業人員之安全。
- (二)經濟性原則:於修剪作業前 須確認樹木生長狀況及修剪需 求,俾選擇最適當之機具與車 輛,以達節約工時、節省物料之 效果。
- (三)自然性原則:行道樹之修剪 雖屬人工行為,但仍須順應自然 樹型以強化樹勢。
- (四)適時性原則:依樹木之休眠 (五)景觀美質之考量原則:依區 | 期與生長期採擇適當之修剪方

簡要敘明修剪 目的並修正相 關文字敘述及 名詞

本點配合第一 點刪除「本市 行道樹及喬 木」修正標題 域或路段之不同妥為修剪 以塑造環境特色。

#### 四、修剪時期:

- (一)休眠期修剪:最適當修剪期 為十二月至二月冬季低溫 期,利用樹木生長緩慢之休 眠狀態進行較大幅度之修 剪,對樹木之生長勢的傷害 最小。但修剪強度仍不宜超 過全樹冠枝葉的三分之一。
- (二)生長期修剪:樹木生長期之 修剪,為避免枝條消耗性生 長,<u>進行</u>小幅度之修剪,以 保持樹冠良好之通風與透 光性,一般於五月至八月間 實施。
- (三)例行性修剪:為功能性的修剪,人行道枝下高為二至三公尺以上,車行道枝下高為三至三公尺以上。如為三點五至四公尺以上。如為斷枝、下垂枝、徒長枝、枯枝、病蟲害枝等應隨時修剪。
- (四)開花植物修剪:修剪之前應 先瞭解花芽形成的時間與 著生的位置,依花芽形成時 間的不同區分為兩大類型:
  - 1. 春季開花的植物(六月底以前),花芽多於前一年形成 並著生於去年的枝條(二年 生枝條)上,於冬季不宜強 剪,應於開花後一周至一個 月內進行修剪。
  - 2. 夏季或秋季開花的植物,花 芽於當年的枝條(一年生枝 條)形成,應於冬季休眠期 或早春新芽尚未萌發之前

式。

(五)景觀美質之考量原則:依區 域或路段之不同妥為修剪以塑 造地方特色。

## 四、 修剪時期如下:

(一)休眠期修剪:為形塑優良樹型,於12月至2月冬季低溫期,樹木生長緩慢之休眠狀態進行較大幅度之強剪,對樹木生長勢的傷害最小,但修剪強度仍不宜超過全樹冠枝葉的1/3。

(二)生長期修剪:在樹木生長期之修剪,依樹木的種類與發芽分化時期而定,為避免枝條消耗性生長,適合小幅度之修剪,以保持樹冠良好之通風與透光性,促使植株生長良好,一般於5月至8月間實施。

(三)例行性修剪:為功能性的修剪,人行道枝下高為2至2.5公尺以上,車行道枝下高為3.5至4公尺以上。至於斷枝、下垂枝、徒長枝、枯枝、病蟲害枝等隨時加以修剪。

(四)開花植物修剪:在修剪之前 應先瞭解花芽形成的時間與著 生的位置。依花芽形成時間的不 同區分為兩大類型:

 本點阿拉伯數 字以國字表示 及相關文字敘 述修正 修剪,增加花芽著生的機 會。 前修剪,<u>才能多發新芽,</u>增加花 芽著生的機會。

## 五、修剪位置:

#### (一)修剪要領

- 1. 依修剪目的<u>及樹種、樹齡、樹勢、</u>頂端優勢與枝條著生位置等因素,決定適當的修剪方式和時間。
- 2. 修剪程序喬木類一般由基到 梢,由內到外,先決定樹冠應 修剪之形狀,再由主枝的 基部自內逐漸向外、逐次向上 進行修剪,先剪大枝條,再剪 小枝條。
- 3. 與主幹或枝幹交接所留的分 枝角度不宜過小,宜保留大角 度的枝條,以免於生長加粗後 形成不良枝或相互擠壓破裂 致生病蟲害。

## (二)修剪類型

- 1. 疏剪: 疏剪不易增加枝條分枝 數,使樹冠內空間增大,提 高通氣及透光性,以利樹木生 長,採行於初次或大幅修剪 時。
- 截剪:僅將枝條先端一部份剪除,並於基部保留若干芽體, 截剪在生理上破壞剪去枝條 的頂端優勢,刺激側芽形成側枝,以控制樹木生長與樹冠幅 度。

## (三)修剪強度

適度之修剪能夠調整和均衡 樹勢,一般樹種樹冠厚度與枝 下高的比例應大於一,冠幅約 為樹高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 二。

(四)不良枝的修剪

# 五、 修剪作業規範如下:

#### (一)修剪要領

- 1. 依修剪目的<u>並考慮植物種類、</u> 年齡、生長勢、頂端優勢與枝條 著生位置等因素,決定適當的修 剪方式和時間。
- 2. 修剪程序喬木類一般是「由基 到梢,由內到外」,即先決定樹冠 應修剪成何種形狀,然後由主枝 的基部自內逐漸向外、逐次向上 進行修剪,先剪大枝條,再剪小 枝條。
- 3. 與主幹或枝幹交接所留的分 枝角度不宜太小,宜保留大角度 的枝條,以免於生長加粗後形成 不良枝或相互擠壓破裂致生病 蟲害。

## (二)修剪方法

#### (三)修剪強度

適度之修剪能夠調整和均衡樹勢,一般樹種樹冠厚度與枝下高的比例應大於 1,冠幅約為樹高的 1/2 至 2/3。

# (四)不良枝的修剪

不良枝包括<u>輪生枝、迴生枝、逆</u>生枝(下垂枝)、分蘗枝、幹生枝、 徒長枝、叢生枝、對生枝、平行 本點相關文字 敘述及名詞修 正 不良枝包括病枝、斷枝及枯枝 等,為保持良好樹勢與樹形, 應予以適當修剪或剪除。

#### (五)修剪技術

- 1. 小枝條修剪:使用整枝剪在外 芽的上方零點三公分至零點 五公分處向下依四十五度至 六十度角斜剪,切口應平整。
- 大枝條修剪:使用修剪專用鋸作業,枝條直徑超過三公分以上者,應採用三段式鋸斷法修剪。過大的枝條應吊以繩索牽引,以免落下時傷及人車。
- 3. 修剪的切口位置宜在主幹外側,不可留樁。枝條與主幹區分不明顯時,切口角度應以口角度應以一個人。 傷及主幹為原則。樹液多處爛木於修剪後,傷口易於腐爛如 大於修剪後口應以塗料(如於較大的傷口應以塗料(如 灰、硫磺等)將傷口封住,避 免細菌感染。

# 枝、胸枝、逆枝、子枝、纏枝、 立枝、病枝、斷枝及枯枝等,為 保持良好樹勢與樹形,應予以適 當修剪或剪除。

## (五) 修剪技術

- 1. 小枝條修剪:使用整枝剪在外芽的上方 0.3公分—0.5公分處向下依 45 度—60 度角斜剪,切口應平整。
- 2. 大枝條修剪:使用修剪專用鋸作業,枝條直徑超過3公分以上者,應採用三段式鋸斷法修剪。 過大的枝條應吊以繩索牽引,以免落下時傷及人車。
- 3. 修剪的切口位置宜在主幹外側,不可留樁。當枝條與主幹區分不很明顯時,切口的角度應以不傷及主幹為原則。樹液多屬大在修剪後,傷口容易腐爛大在修剪後,傷口對住,以免細硫磺等)將傷口封住,以免細感染。

# 六、傷口塗布

為促進樹木傷口癒合及避免病 菌感染,得施以樹木傷口塗劑。 六、各單位辦理本市轄內行道樹 及喬木修剪工作前,應先填具修 剪申請書(附表一),並檢附欲修 剪樹木圖檔,送交本府產業發展 處(學校、社區、里鄰等之樹木) 或都市發展處(道路旁及公園之 樹木)就修剪方法技術進行審核 建議,並於收件2週內核定後, 始得進行修剪作業,必要時得請 本府產業發展處或工務處派員 辦理現場會勘後執行。

- 1. 本點增列修正。
- 2. 增列樹木修 剪後之傷口處 理方式,以保 護樹木。
- 3. 原第六點調整至第九點, 部分文字予以修正。

#### 七、修剪施工之應注意事項

- (一)切除植物的營養器官(如 莖、葉),易造成樹木的衰 弱及傷害,應在修剪工作 前,清楚瞭解修剪目的性及 必要性。
- (二)避免過度與高強度的截頂 修剪。
- (三)為使樹木受到的傷害減到 最小,同時保護市民安全, 應用正確的方法,修剪正確 的部位,於適當的時期進行 安全的修剪工作。
- (四)廠商應於施工前三日通知 樹木管理單位、監造單位、 當地里長,並張貼公告周 知、電請當地里長協助周知 里民樹木修剪時間、地點, 確實減少施作當日樹下停 車情形以避免車輛污損,並 利工進。施工當日如仍有車 辆停放於待修剪樹木下方, 車輛應覆蓋帆布或其他保 護設施防止樹枝、葉屑、樹 汁等掉落污損車輛,所需帆 布由廠商自備,如有損及車 輛應由廠商負責。
- (五)廠商應自備修剪所需之掃 把、手鋸、畚箕、鏈鋸、繩 索、長柄鐮刀、毛刷、樹脂、 警示带、員工安全帽及反光 背心、安全带等資材及高空 作業車、碎木機等機具,且 員工穿著之工作服應明顯 標示廠商名稱,所備之機具 及工作方法應符合勞工安 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

八、常見錯誤修剪

常見錯誤修剪有七種為:

七、辦理行道樹及喬木修剪業務 單位應依申請書辦理完成,並於 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具執行成果 概況表一式2份(格式如附表二) 送交原核定單位備查。

- 1. 本點增列修 正。
- 2. 增列樹木修 剪施工之應注 意事項,以保 護樹木, 及施 工人員安全。 3. 原第七點調 整至第九點, 部分文字予以 修正。

八、本市行道樹及喬木修剪單位 1. 本點增列修 未依本規範執行,經查報屬實

正

(一)截幹。 (二)留存殘枝。 (三)傷口過大。 (四)樹皮撕裂。 (五)傷口不平齊或傷口粗糙。 (六)修剪位置錯誤。 (七)獅尾式修剪。 (也)獅尾式修剪。 大損傷甚至死亡。	者,必須於限期內於本市自行尋 見空地依所修剪樹木,補植2倍 數量之指定樹種苗木(米高樹徑 6公分以上),並善盡後續維養責 任。	2. 誤造損亡3. 後本原射的植基 規有樹門 人名
		規定窒礙難行予以刪除
九、本府各單位辦理本市轄內樹 木修剪工作前,其修剪費用 十萬元以下者,應先填具修 剪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 附欲修剪樹木圖檔,送交本 府產業發展處(機關、學校、 社區、里鄰等之樹木)或都市 發展處(路樹及公園之樹木) 就修剪方法技術進行審核建 議,並於辦理樹木修剪業務 單位應依申請書或工作計畫 書辦理樹木修剪作業,並於 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具執行成 果概況表一式二份(如附件 二)送交原核定單位備查。	九、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不適用 本作業規範。	1.正二2.剪以位書3.增列、 作 制
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簽訂之 契約,如涉樹木修剪工項, 該項工作經費十萬元以上 者,應於契約納入本規範或 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契 約未規定者,承商應於施工 前填報基隆市政府樹木修剪 作業修剪施工計畫書(如附 件三),送發包業務單位就修 剪方法技術進行審核,並於 收件二週內核定後,始得進 行修剪作業,必要時得請本		1.本點增列修 正(附件三) 2.增用人 對用之相關 對上之相關 書件

府產業發展處或都市發展處 派員辦理現場會勘或提供相 關建議後執行。 十一、植栽種植作業參考 1. 本點增列修 (一)植穴大小考量: 正 2. 整合「基隆 植栽種植作業,首先要考 量植穴的大小,植穴最低 市植栽種植作 限度需以球根能放入的空 業規範」,增 **間為基準。基本上依據樹** 列植栽種植作 高、幹徑、球根大小及根 業參考 的狀態,決定有效的植穴 大小。 (二) 栽植地土壤與植穴規格的 考量: 植穴規格不僅取決於樹木的 規格,土壤條件也有一定的 關係。 1. 栽植地土質不良,以根球 的二倍較為適當。 2. 土壤經重機械輾壓,踐踏 嚴重的地方及海岸掩埋 地、排水不良之粘土土質 地則宜挖掘較深廣的溝, 在植穴底鋪設石礫、粗樹 枝或鋼筋透水管以利排 水,再覆上良質的客土。 3. 道路植穴若土層板結、石 礫、磚瓦較多,植穴應加大, 以利於根系之生長。 (三)其他植穴規則考量: 1. 一般裸根苗植穴直徑為根 群直徑的一倍以上;帶土 球的苗木植穴,應大於土 球直徑 30 公分以上,穴深 為穴徑的 3/4 左右,或深 於土球深度 20 至 30 分。 2. 植穴壁應縱直,穴底平坦 為標準。切忌挖成不規則

形狀。

(四)樹高、幹徑與有效植穴尺 寸對照參考表: (五)中小喬木類植穴標準: (六)喬木植穴標準: (七)景觀植栽「移植作業適期: (八)移植作業計畫施工檢核紀 錄表: